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崇桂被立案调查并留置，暂时不能正常履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根据相关工作的开展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现指定吴光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指定崔从权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待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相对明确后，公司将具体安排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工作的相关事宜。

一、吴光美董事长简历及联系方式：

吴光美简历：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副院长，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东华环境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吴光美先生由于担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本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三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95395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70 号 邮政编码：230024

联系电话：0551-63626231

联系传真：0551-63631706

电子信箱：wuguangmei@chinaecec.com

二、崔从权总经理简历

崔从权简历：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历任本公司采购部副主任、工艺管道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崔从权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9600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